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股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年12月2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以及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以下简称“江汉石油”)、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厂(以下简称“武汉石化”)、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石化”)等公司和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方拟向盛世达转让本公司7,338.703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977%)。

2006年12月30日本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披露了《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股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2008年1月19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以及江汉石油、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和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厂已清算注销,其所持武汉石油1,872,000股募集法人股(占武汉石油股份总数的1.275%)由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承继;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已清算注销,其所持武汉石油561,030股国家股(占武汉石油股份总数的0.382%)由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承继。故由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接替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厂、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签署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相应的补充。

一、《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当事人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中国石化、江汉石油、资产管理公司。

受让方：盛世达

签订时间：2008年1月19日

(二) 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性质及性质变化情况

股份转让方拟向盛世达共计转让本公司 73,387,03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77%。其中，中国石化拟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67,912,000 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6.248%），江汉石油拟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3,042,000 股国有募集法人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72%），资产管理公司拟转让其持有本公司 2,433,030 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7%）。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述股份性质将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三) 转让价款与支付

由于武汉石油重组方案的调整，各方同意将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调整为 2007 年 10 月 31 日。根据评估报告，目标股份代表的经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 29,389.35 万元。在不低于武汉石油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以评估值为参考，经友好与平等协商，各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32,877.39 万元（折合每股人民币 4.48 元），其中，股份受让方应向中国石化支付人民币 30,424.58 万元，向江汉石油支付人民币 1,362.82 万元，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人民币 1,089.99 万元。

各方一致同意，股份受让方在交割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按股份转让方的要求向股份转让方支付前述调整后的股份转让总价款。

(四) 生效期间及先决条件

1、先决条件

- (1) 本次股份转让中涉及的国有股转让已获得国资管理机构的批准；
- (2)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事宜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且盛世达已经获得证监会对其要约收购武汉石油股份的豁免；
- (3) 证监会已经批准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

(4)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的决议；

(5) 股份转让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下所作的承诺；

(6) 盛世达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下所作的承诺；

(7) 股份转让方与盛世达就上述全部先决条件的满足互换《确认函》。(如需要)

2、协议的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 股份的交割

目标股份的转让于交割日交割。于交割日开始, 盛世达有权实际控制目标股份。在交割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股份转让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配合盛世达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 包括但不限于出具与签署必要的相关文件。

(六) 期间损益

各方同意并确认,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目标股份发生的任何损益均由股份转让方承担与享有; 交割日之后, 目标股份发生的任何损益均由股份受让方承担与享有。

尽管存在前款规定, 如果股份转让方于交割日向股份受让方交付的目标股份附带任何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发生的损益, 则一方应给予另一方合理补偿以使目标股份于交割日的价值与目标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保持一致。为此, 各方同意, 在目标股份过户后, 以交割日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为基准日对目标股份进行审计, 以确定一方应给予另一方合理补偿的具体金额。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须得到以下有权机构的批准:

1、本次收购所涉国有股权转让尚须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本次收购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且须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盛世达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盛世达是由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共同设立的以实业投资为主营业务的投资管理公司，于2005年1月2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24,000万元，上海宫保持有80%股权，北京蓝天星持有2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盛小宁。2007年12月20日盛世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上海宫保对公司增资40,000万元，原股东北京蓝天星对公司增资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盛世达的注册资本变为74,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对此，北京恒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恒维信内验字[2007]第040号验资报告，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盛世达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方面的业务，持有荣丰地产90%的股权、北京非常空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5%的股权、北京非常阳光商务调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经中和正信审计，截止2007年10月31日，盛世达合并总资产为108,513.01万元，合并净资产为30,385.75万元，2007年度1-10月的净利润为3,697.90万元。

盛世达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盛毓南，1923年7月23日出生，中国公民，未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619230723203X。毕业于圣约翰大学经济系，1949年至1952年在华东税务局工作，1952年至1978年在上海税务局工作，1979年退休。现任上海宫保、北京蓝天星法定代表人。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股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的盖章页）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九日